

致：立法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議員

由：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事宜：有關「風雨蘭」性暴力危機支援中心意見書

日期：2005年12月12日

各位議員：

就立法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15日討論政府停止資助「風雨蘭」一事，本會提出意見如下：

1. 2000年底，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下簡稱「協會」）在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資助下成立了「風雨蘭」服務——香港首個性暴力危機支援中心。社會福利界都認為，這填補了香港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專門求助服務的空白。
2. 該會全面、24小時及「一站式」的服務，針對了受害人的心理及實際情況，讓她們得到專業社工的服務，盡快在情緒、心理、醫療及法律各方面獲得及時的康復支援及治療，避免了過去受害人經歷不同部門、一再重覆講述不幸經過的痛苦，往往身心俱疲。事實上，該中心的成立，社會福利界普遍樂見其成，視其為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的一個成就，社會服務整全性方面的一個進步。
3. 「風雨蘭」成立至今5年，處理有效個案已近800個。這數字一方面可窺見香港在婦女受性暴力傷害問題嚴重，同時亦看到服務的良好成效。（詳見2005年9月該會「香港政府對性暴力受害人支援服務的承擔」報告書，不贅）。此外，服務更有數量可觀的社會教育工作，有助社會長遠關注家庭及婦女的成長。我們認為，此服務具有獨特性及成效顯著，理應繼續發展。

4. 政府指現時綜合家庭服務為主的主流服務能有效協助性暴力受害人完全是昧於良心、罔顧事實。香港家庭服務自從年前所謂「綜合化」以後，已被從業員嘲為「大雜工」，服務轄區內不分對象，事無大小，都「一包到底」。工作人員疲於奔命，工作壓力已巨大不已。社會福利署亂吹的「加強現有服務」空頭支票未見動靜，「性暴力危機支援中心」卻將於兩星期後斷絕資助，是罔顧需要服務的受害人之處境。突然將責任推卸於綜合家庭服務，是陷家庭服務同工於不義。對此，本會表示抗議，並提出反對。
5. 「支援中心」在資助斷絕危機面臨下，為免服務中斷，當然要四出籌募，起碼解燃眉之急。可怒社會福利署卻以此認為該會有第二資金來源，合理化其斷絕資助的決定及作為政府的責任，實在令人髮指。
6. 我們懇請各議員明察性暴力的社會代價，了解服務對受害人的重要性，敦促政府實事求是，放下官僚作風，繼續資助此服務，讓這個小型服務繼續為徬徨無助的性暴力受害人保存一彎寧靜的避風港，好待能稍事休息，從新上路。

如有需要，歡迎進一步討論。

(完)